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4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胡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如附件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 胡○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如附件對照表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0274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壹支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甲○○為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於移送書所載之行為時（113年1月3日）未滿18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3日上午4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對面。

(三)行為：員警於上揭時、地執行巡邏勤務時，對被移送人盤查發現攜帶折疊刀1支。

三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折疊刀1支。

四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

01 地持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等節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
02 承，並有扣案之折疊刀照片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雖均辯稱攜
03 帶之目的是為了防身云云，惟查其所攜帶之折疊刀，依其照
04 片所示係屬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明顯可見甚為鋒
05 利，顯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
06 移送人以防身為辯，尚難認屬正當理由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
07 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
08 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，以資
09 懲儆。又扣案之折疊刀，係被移送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10 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11 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1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3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李宜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沈玟君